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益维康源所持科莱维药业2.8725%股权抵偿业绩补偿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科莱维药业股权所涉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42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科莱维药业股权所涉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购科莱维药业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药业”或“目标公司”)、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维康源”)、张帆签署了《关于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5,040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8%的股权。益维康源及张帆向公司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以下皆同)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250万元、4,200万元,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张帆及益维康源应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37、2020-038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泰沣合伙持有科莱维药业10.7143%股权并向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科莱维药业、张帆、益维康源及泰沣合伙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张帆及益维康源在原有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增加承诺目标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4,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53及2021-054号公告)

二、科莱维药业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补偿相关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科莱维药业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61,626.19元,与承诺净利润数2,600万元,相差-16,038,373.81元。科莱维药业未完成2021年度承诺业绩。

根据投资协议(即相关方分别于2020年7月21日、2021年12月1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下同)相关业绩补偿条款约定,公司要求目标公司、张帆及益维康源按期向公司支付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8,043,124.78元。

张帆及益维康源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支付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在与公司协商沟通后,张帆及益维康源承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分三期归还上述业绩补偿款及承担延期付款相应的利息,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同时,益维康源将其持有科莱维药业4%股权(即131.72万股)质押给公司,以担保业绩补偿款及后续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19号公告)

三、科莱维药业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益维康源及张帆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第一期资金200万元。2022年,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益维康源相关国际业务停滞,致其资金紧张,无法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上述款项。张帆本人也因资金紧张,无法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偿还上述款项。

科莱维药业具备化学原料药特色中间体专利生产技术,同时其对相关产品的整体产业链的研发布局也为其未来实现业绩快速增长、高效发展夯实了基础。鉴于客观因素及益维康源和张帆的实际情况,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与益维康源协商要求其将所持科莱维药业2.8725%的股权进行抵偿(根据《投资协议》“业绩补偿及回购”的约定,具体抵偿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增资后的估值(即2.8亿元),按照现金补偿金额8,043,124.78元计算,益维康源应将其所持科莱维药业2.8725%的股权无偿过户给公司)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抵偿)协议》。

该股权抵偿业绩补偿款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股权转让(抵偿)协议》主要条款

2022年8月19日,公司与原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抵偿)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1:益维康源(北京)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2:张帆

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1及甲方2合称为甲方;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一)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1、各方同意,按照标的公司2.8亿元人民币的整体估值,甲方1将其持有

标的公司2.872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94.59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8,043,124.78元的价格(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款”)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合计将持有标的公司42.8725%股权。

2、各方同意,甲方1以标的股权抵偿甲方、标的公司应付乙方的2021年度

业绩补偿款,即乙方无需实际向甲方1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标的股权转让款。

3、未经乙方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前不得进行增资、减资、分红等事宜。若经乙方同意,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发生增资、减资、分红等情形的,则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的比例应由各方按照本条第1款所述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另行协商一致并做出相应的调整。

4、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1即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乙方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5、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至迟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前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前述登记手续。若标的公司未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有权按照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标的公司支付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并追究甲方、标的公司的全部违约责任。

(二)风险承担及补偿约定

1、甲方向乙方特别承诺:任何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所有未向乙方明确揭示的负债,或欠缴税款的潜在税务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纳税、缴费、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等)或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债务风险,或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2、若标的公司因交割日之前的上述事由而遭受处罚或第三方索赔损失,从而导致乙方作为股东遭受损失,或者导致乙方因此而遭受直接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损失,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直接及/或间接遭受及承担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各方同意: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的赔偿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用甲方在标的公司所享有的出资额或分红弥补乙方损失,或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补偿等。

(三)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

2、发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事项,本协议经各方协商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终止。

3、本协议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终止前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科莱维药业,主要看好其拥有的化学原料药的核心技术及对相关制剂的整体产业链战略布局,看好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同意目标公司原股东用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抵偿2021年度业绩补偿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受让益维康源所持科莱维药业2.8725%股权以抵偿益维康源及张帆因科莱维药业2021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而需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804.31万元,系公司与益维康源、张帆在因行业政策收紧、市场环境低迷、新冠疫情等负面因素影响导致科莱维药业业绩不及预期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对原科莱维药业2021年度业绩补偿支付安排方案作出的适当调整,该等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益维康源所持科莱维药业2.8725%股权以抵偿益维康源及张帆因科莱维药业2021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而需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804.31万元,系公司与益维康源、张帆在因行业政策收紧、市场环境低迷、新冠疫情等负面因素影响导致科莱维药业业绩不及预期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对原科莱维药业2021年度业绩补偿支付安排方案作出的适当调整,该等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139 公司简称:康惠制药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O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惠制药	60313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 娟	董 娟
电话	029-33347561	029-33347561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1号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1号
电子信箱	irsxkh@163.com	irsxkh@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01,696,939.18	1,860,228,725.79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212,915.94	1,046,679,305.61	0.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3,021,887.86	214,168,517.30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4,730.33	15,301,603.92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45,943.55	11,477,234.45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7,891.40	-10,283,812.22	57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1.50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5	39,600,000	0	质押	9,000,000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境外法人	16.69	16,670,000	0	无	0
王延岭	境内自然人	6.66	6,650,000	0	无	0
曹志洪	境内自然人	0.8	800,055	0	无	0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2	420,471	0	无	0
陆训启	境内自然人	0.40	399,100	0	无	0
曹金秋	境内自然人	0.35	350,300	0	无	0
贾全辉	境内自然人	0.33	328,0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未知	0.32	318,6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未知	0.29	289,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6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延岭直接持有公司6.66%的股份,同时持有康惠控股42.11%的股权;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46.3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岭与康惠控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郝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益维康源所持科莱维药业2.8725%股权抵偿业绩补偿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益维康源所持科莱维药业2.8725%股权以抵偿益维康源及张帆因科莱维药业2021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而需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804.31万元,系公司与益维康源、张帆在因行业政策收紧、市场环境低迷、新冠疫情等负面因素影响导致科莱维药业业绩不及预期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对原科莱维药业2021年度业绩补偿支付安排方案作出的适当调整,该等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科莱维药业股权所涉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42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行业信息披露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收入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	17,553.30	9,137.10	47.95	23.91	53.97	-10.16
医药流通	6,448.62	4,939.58	23.40	-10.53	-9.92	-0.52
合 计	24,001.92	14,076.68	41.35	12.30	23.29	-5.23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妇科类	2,816.29	788.43	72.00	-18.06	-18.46	0.13
呼吸感冒类	2,055.08	1,565.15	23.84	-9.60	-14.03	3.92
皮肤科类	4,000.02	1,220.16	69.50	-5.68	-10.09	1.50
骨科类	1,431.80	366.78	74.38	-9.54	-8.24	-0.37
其他中成药	2,118.07	1,171.69	44.68	-19.52	-15.71	-2.50
中药饮片	3,665.62	3,197.23	12.78	-	-	-
医药中间体	1,466.42	827.67	43.56	-	-	-
医药流通	6,448.62	4,939.58	23.40	-10.53	-9.92	-0.52
合 计	24,001.92	14,076.68	41.35	12.30	23.29	-5.23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622.15	-21.60
华北地区	2,428.85	-2.32
华东地区	3,033.35	-15.09
华南地区	2,486.77	19.29
华中地区	1,873.70	-12.11
西北地区	9,495.42	2.51
西南地区	4,061.68	289.82
合 计	24,001.92	12.3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8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清芯科技有限公司(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清芯科技”),系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50万美元(按2022年8月18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7802,约合人民币1,017.03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芯科技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为清芯科技与客户所签署销售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150万美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质保期满后一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清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HUI WANG		
注册资本	10元港币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9日		
地点	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33号万兆丰中心15楼		
主营业务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140.52	88,239.80
	净资产	2,012.80	-485.76
	营业收入	100,735.05	127,497.64
	净利润	2,438.43	1,061.36
	负债总额	123,127.71	88,725.56

注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注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清芯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金额:150万美元

(五)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质保期满后一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六)担保范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150万美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清芯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清芯科技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17.03万元(按2022年8月18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78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及0.16%,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43,355,753股,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8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3,980,484.66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8日 10:00

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为通讯会议(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提供会议接入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8日

至2022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2	盛美上海	2022/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安排

1.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9月6日16:00前,将相关登记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acmrcsh.com),完成参会登记。

2.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3.未按照前述要求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美上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276506

邮箱:ir@acmrcsh.com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持有公司133,123,8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成先生累计质押125,23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07%,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高生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390,93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87%,占公司总股本的47.7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福成	否	125,230,000	否	否	2022年8月9日	2024年8月8日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支行	94.07%	15.3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5,230,000	-	-	-	-	-	94.07%	15.30%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高生先生、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高生	17,656,737	2.16%	12,350,000	12,350,000	69.94%	1.51%	0	0	0	0
福生投资	73,795,393	9.01%	45,000,000	45,000,000	60.98%	5.50%	0	0	0	0
福成集团	290,697,674	35.51%	208,350,000	208,350,000	71.67%	25.45%	0	0	0	0
李福成	133,123,825	16.26%	0	125,230,000	94.07%	15.30%	0	0	0	0
合计	515,273,629	62.94%	265,700,000	390,930,000	75.87%	47.75%	0	0	0	0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李福成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 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57,350,000	11.13%	7.00%	11,800
未来一年内	0	0	0	0

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71.24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71.24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65,000.00	2,225.02	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9,000.00	703.91	59,000.00
合计		—	—	2,928.93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1,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2-04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9:00-10: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8日23:59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9:00-10: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俊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庞庆平先生、独立董事何平林先生、财务总监李海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9:00-10: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8日23:59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年度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联系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